

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沁源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9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7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及《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9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曹春芬、桂少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宾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